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6月5日、6月6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9年6月1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主，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牛奶、休闲食品等。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

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907,517,470.30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4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42,508.87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14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95.12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4.1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实现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收益约5,603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9-0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投资”）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7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4个月内，湘粮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

2019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湘粮投资的函件通知，湘粮投资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1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32.4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3,35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湘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67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3%。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

四、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截至2019年6月11日收盘）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盈率TTM
1	金健米业	600127	16	1466
2	新丽控股	000605	469	315
3	西王食品	000629	16.7	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46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20,921,208.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执474号之三、（2019）黑01执47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华龙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以下简称“培訓大厦”）

被被执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被执行人：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公司”）于2018年12月更名为黑龙江华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庭建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庭建设承担冠宇公司所有债权债务。

培訓大厦与冠宇公司于2013年5月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冠宇公司承包培訓大厦（长岭湖度假村装修工程、给排水洁具、电气工程）及《长岭湖康复中心和培訓大厦长岭湖康复中心工程》，因工程款纠纷冠宇公司就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作出终局裁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因培訓大厦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培訓大厦为工大高新的分公，哈中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黑01执474号之一、(2019)黑01执47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追加培訓大厦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培訓大厦、工大高新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债务。

3.查封期限为五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

以申请解除查封。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按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1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33万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送0.327000元；持股10股以上的股东，每股派送0.330000元；持股10股以下的股东，每股派送0.326900元；持股10股以上的股东，每股派送0.330000元；持股10股以下的股东，每股派送0.326900元。

【注：根据优先股先得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股数，持股1股（含1个股东户内）以内，每10股派息0.060000元；持股1股以上至100股（含1个股东户内）的，每10股派息0.063000元；持股100股以上的，不需缴纳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913,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5,370,7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余额,按大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

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28	杨海友
2	02***561	宋尚林
3	02***505	黄永建
4	02***293	刘维君
5	02***103	吉春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9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5,370,7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

益0.112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咨询联系人：王东海

咨询电话：0632-6611106

传真电话：0632-661121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按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1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33万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送0.327000元；持股10股以上的股东，每股派送0.330000元；持股10股以下的股东，每股派送0.326900元；持股10股以上的股东，每股派送0.330000元；持股10股以下的股东，每股派送0.326900元。

【注：根据优先股先得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股数，持股1股（含1个股东户内）以内，每10股派息0.060000元；持股1股以上至100股（含1个股东户内）的，每10股派息0.063000元；持股100股以上的，不需缴纳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913,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5,370,7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余额,按大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

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28	杨海友
2	02***561	宋尚林
3	02***505	黄永建
4	02***293	刘维君
5	02***103	吉春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报:201